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赵路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长鼎晟”）3.00%股权以 4.2366 万元转让给谢继辉，郭玉彪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鼎晟 1.00%股权以 1.4122 万元转让给谢继辉，蔡云飞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鼎晟 1.00%股权以 1.4122 万元转让给何涛。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步长鼎晟净资产计算。步长鼎晟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.22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步长鼎晟 94.00%股权比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71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

近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《关于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步长制药

乙方：谢继辉

丙方：何涛

（二）补充约定

1、步长鼎晟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步长鼎晟的股

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（姓名）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1	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282	94%
2	谢继辉	15	5%
3	何涛	3	1%
合 计		300	100%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后，《关于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书》”）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乙方、丙方。乙方、丙方按照《合作协议书》的约定，以其持有的步长鼎晟股权比例或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关权利，承担相关义务、风险和责任。

（三）其他条款

1、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、加盖公章，且乙方、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，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，按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；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，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